OCT16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T-L-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0月1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批发和零售贸易公司，寻求以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裁和董事。移民和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拟设的新办公室。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已获得一个用于销售其产品的仓库，并主张这足以使其在第一年内开始营业。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担任管理职务，并称所提交的信函表明他将在第一年内有能力雇用和解雇专业下属。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关于 A-T-L- 公司案

寻求临时进入美国，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来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参见 8 C.F.R. § 214.2(l)(3)(v)。

二、美国的管理职位雇用

我们将首先分析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雇用受益人。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将以行政身份受雇。因此，我们将分析限于受益人是否将以管理身份受雇。

“ 管理身份 ” 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的一个部门或分支；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对所管理的职能拥有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 101(a)(44)(A) 条。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职位，我们将审查受益人的拟议工作职责，以及申请人的业务和招聘计划，以及业务将充分增长以支持受益人担任预期管理身份的证据。在分析拟议管理职位是否合理时，必须考虑全部证据，同时考虑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参见 8 C.F.R. § 214.2(l)(3)(v)(C)。

A. 职责

在提交的商业计划中，申请人称其将 “ 为液压起重机和升降机提供高质量和最低价格 ”。它还指出计划销售 “ 服装、家具和艺术品 ”。申请人提交了仓库空间的照片，显示一块标牌表明该公司从事 “ 以下商品的进口、出口、批发和零售：旧衣服[和]鞋子、旧手提包、新家具[和]艺术品 ”。此外，所提供的照片显示仓库中存放着成捆的旧衣服和鞋子、家具以及装裱的海报。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在其拟议总裁和董事职位中的以下职责：

关于 A-T-L- 公司案

• 设施设立：在加利福尼亚寻找战略位置，并设立分销、分拣与分级、仓储和销售部门。- 其时间的 20%
• 投资规划：制定和实施从公司初创到销售水平的投资计划。- 其时间的 20%。
• 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销售与营销策略，如设计经销商政策、定价结构等。编制和实施全面的商业计划，通过规划具有成本效益的运营和营销发展活动来促进目标的实现。- 其时间的 20%。
• 生产规划：制定和实施生产流程、选择生产机械。采购原材料供应商。- 其时间的 20%。
• 招聘新员工：在所有部门招聘一支敬业的美国员工团队。- 其时间的 20%。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职责不足以证明其日常将执行的管理任务。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以下部分额外职责：

• 确立公司的“ 目标和战略 ”，
• 监督“ 预算并确保资源得到适当分配 ”，
• 监督“ 所有其他高管和员工 ”，包括绩效、日程和培训，
• 与“ 董事会和其他高管沟通，以确定公司是否符合目标和政策以及商业计划 ”，
• “ 监督预算并准备研究 ”，
• “ 招聘一线员工、主管、高管或经理 ”，
• “ 鼓励商业投资 ”，
• “ 促进经济发展 ”，
• “ 实施组织的指导方针 ”，
• “ 主持质量控制 ”，
• “ 监督资金投资 ”和“ 执行筹资策略 ”，
• “ 提供有远见和战略性的领导 ”，
• “ 确保董事会成员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 ”，
• “ 发展和维护与其他协会、行业[原文如此]和政府官员的关系 ”，以及
• “ 向董事会提供充分和及时的信息 ”。

为受益人提交的拟议美国职责过于含糊，未能有效传达受益人实际的日常管理任务。受益人的职位描述包含若干通用职责，可适用于任何行业任何企业中的任何经理；

关于 A-T-L- 公司案

此类职责无法让人了解其角色的实际性质。申请人很少具体说明受益人的日常职责如何契合公司第一年的商业计划。例如，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在其第一年运营期间将采取哪些行动，以证明业务将发展到足以在一年内支持其担任管理身份。事实上，受益人的职责描述很少提及公司的预期业务，即起重机和升降机、旧衣服和鞋子、家具和艺术品的销售。

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关于受益人将实施的投资计划、他将制定的销售和营销策略、他将设计的经销商政策、他将确立的目标和策略以及他将设定的预算的详细资料。同样，申请人也没有阐明受益人将鼓励的“ 商业投资 ”、他将促进的经济发展、他将主持的质量控制、他将实施的组织准则，或他将维持的与“ 协会、行业和政府官员 ”的关系。记录需要更多关于受益人具体任务的细节，以评估他是否会在一年内主要以管理身份行事。具体细节显然是判断受益人的职责是否主要属于管理性质的重要指标，否则满足定义就只是重复法规条文而已。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此外，受益人的一些职责似乎与其第一年的拟议商业计划关系甚微，令人对其可信度产生疑问。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将被赋予建立“ 销售部门 ”的任务；然而，其招聘计划表明，它预计在第一年只雇用一名专门从事营销和销售的员工。此外，受益人的职责提到他“ 实施生产流程 ”、管理“ 生产机械的选择 ”、采购“ 原材料 ”以及主持“ 质量控制 ”。然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它计划销售起重机和高空作业平台、旧衣服和鞋子、家具以及由其他个人或实体已经生产或使用过的艺术品。证据表明，这些物品将存放在申请人租用的仓库中，并从该地点发货和销售。几乎没有迹象表明该仓库将是一个配有机械的生产设施，它将为生产采购原材料，或需要与生产相关的质量控制体系。

此外，受益人在上诉中的职责描述讨论了他与董事会的沟通和协作，但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该董事会存在或将在第一年存在。职责还提到受益人筹集资金和处理并购事宜，但申请人的商业计划没有详细说明第一年的这些活动。总之，这些差异令人对受益人所述职责的可信度以及它们是否真正反映其第一年实际的日常管理任务产生疑问。

受益人将管理该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

Matter of A-T-L- Inc.

101(a)(44)条所指管理身份的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资格要求某一职位的职责主要属于管理性质。该法第101(a)(44)(A)条。即使受益人将对申请人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并在自由裁量决策方面拥有必要的权力级别，这些要素也不足以确立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实际履行的职责将主要属于管理性质。实际职责本身揭示了雇佣关系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724 F. Supp. 1103, 1108。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职位描述含糊不清，未能充分传达受益人实际拟议的日常任务，也未能确立他将在一年内主要将时间用于管理职责。

B. 商业计划与预计人员配置

在新办公室申请的情况下，我们审查申请人的商业和招聘计划，以及该企业将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在预期管理身份下工作的证据。申请人有责任确立该企业将现实地发展到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需要受益人履行主要属于管理性质职责的程度。因此，我们在分析拟议管理职位是否基于申请人在一年期间内的预期人员配置水平和发展阶段而具有合理性时，考虑全部证据。See 8 C.F.R. § 214.2(l)(3)(v)(C)。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预计组织结构图，反映受益人将监督一名“财务总监”、一名总监以及一名营销和销售员工。该图表进一步表明，该总监将监督一名安装员工、一名分拣员工以及一名分级和仓储员工。

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以确立受益人在第一年将担任人事经理。“管理身份”的法定定义允许“人事经理”和“职能经理”两种。See section 101(a)(44)(A)(i) and (ii) of the Act。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一年内将担任职能经理；因此，我们仅分析他是否将担任人事经理。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多管理性员工的工作。与“经理”一词的通常理解相反，法规明确规定，“一线主管不得仅凭其监督职责而被视为以管理身份行事，除非其所监督的员工是专业人员。”该法第101(a)(44)(A)条。如果受益人直接监督其他员工，受益人还必须有权雇用和解雇这些员工，或建议采取这些行动，并采取其他人事行动。8 C.F.R. § 214.2(l)(1)(ii)(B)(1)。

在补证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更详细的组织结构图，列出其所有拟议职位、这些职位的职责及其预期教育水平。申请人基本上忽略了这一要求，但确实指明了三名个人的姓名，其预计将填补直接隶属于受益人的职位。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了这一所要求证据的缺失。

姓名，其预计将填补直接隶属于受益人的职位。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了这一所要求证据的缺失。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受益人第一年拟议下属的职责和预期教育水平的信息。因此，它未能确立受益人在一年内将监督“ 其他监督性、专业性或多管理性员工的工作 ”，而这是使其符合人事经理资格所必需的。该法第101(a)(44)(A)条；8 C.F.R. § 214.2(l)(3)(v)(C)。例如，申请人的预计组织结构图反映，受益人唯一的下属经理即总监，将监督一名专门从事“ 安装 ”的员工和另一名专注于“ 分级和仓储 ”的员工。然而，在没有对预计组织结构图中列出的员工职责进行明确描述的情况下，不清楚申请人在这些拟议职位名称中所指的是何种安装和分级。此外，鉴于这种模糊性，不清楚受益人唯一所述的管理下属即总监，是否会在一年内以监督身份行事。

申请人似乎还在上诉中表示，受益人将监督专业下属；然而，在没有对这些职位的职责和教育要求进行详细解释，并明确说明为何这些职位需要学士学位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其下属职位是否可能属于专业性质。2

申请人还提交了含糊且不一致的商业计划和里程碑，不足以证明它可能在第一年充分发展以支持受益人在管理身份下工作。在补证请求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商业计划，包括第一年启动业务的拟议行动时间表。然而，申请人提交的所述行动项目笼统空泛，几乎没有说明它将如何在第一年成功启动其拟议业务。例如，申请人称它将在两个月内“ 实施营销策略 ”，在“ 4个月内在CA、AZ、NM、[和]TX建立经销商网络 ”，并在“ AZ、NM和TX建立公司拥有的销售和仓储设施 ”。然而，它没有描述所提及的营销策略、它将采取什么行动在仅四个月内在四个州启动经销商网络、它将在这一拟议网络中具体销售什么，或它将采取什么行动在三个不同州建立仓储设施。

此外，它还提供了其他行动项目，标题含糊地称为“ 购买库存 ”、“ 设立办公室 ”和“ 广告计划 ”。里程碑清单上的若干项目似乎已经完成，例如“ 在加利福尼亚设立实体 ”、寻找“ 合适的

2 在评估受益人是否管理专业人员时，我们必须评估下属职位是否要求以学士学位作为进入该职业领域的最低要求。参见 8 C.F.R. § 204.5(k)(2)（将“ 专业 ”定义为“ 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 ”）。《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32) 条规定，“ 专业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院校或神学院的教师。 ”

作为仓库和销售办公室的地点”，并租赁该场地。总之，申请人未提交足够具体且可信的商业计划，以证明其将在第一年内充分发展，从而能够以管理身份支持受益人。

此外，所提交的商业计划包含重大不一致之处，使其可信度存疑。例如，商业计划中包含一张题为“年度财务摘要”的图表，显示该公司2016年收入超过750,000美元，2017年收入超过1百万美元；然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日之前曾获得收入。3 此外，同一财务摘要表预测申请人将在2018年（该年大体与其拟议的第一年运营期重合）获得1.3百万美元收入，而较后的一份“预计损益”表则表明其将在同一年获得超过1.87百万美元的销售额和收入。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支持说明其将如何在第一年产生这些水平的收入。总之，申请人关于其第一年财务预测的相互矛盾的陈述，进一步使人质疑其是否可能在第一年内充分发展，从而能够以管理身份支持受益人。

申请人也未充分证明对新办公室的投资规模。参见 8 C.F.R. § 214.2(l)(3)(v)(C)(2)。在所提交的商业计划中，申请人表示“初步计划是将资金投入现有业务，但如有需要，我们将寻求银行贷款或投资者投资。”申请人未明确说明新企业所需投资金额，或投资将如何分配以在第一年成功启动业务。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向新企业投资了45,000美元，并援引其主张可证明该投资的银行对账单。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2017年8月的银行对账单，显示超过42,000美元被电汇至其美国账户；然而，这些同一记录显示，该金额到2017年10月已支出至约31,000美元。最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说明这些金额在第一年将如何用于成功启动业务，从而按需以管理身份支持受益人。

申请人还提交了外国雇主财务状况的证据，这使人怀疑其是否有足够资金支持新业务。例如，最近一份2016年外国雇主经审计财务报表反映其收入为“零”，其仅支付了3,496马来西亚林吉特（MR）的“工资与津贴”，且该年度亏损超过73,000（MR）。因此，在没有关于外国雇主财务状况的进一步支持文件的情况下，所提交的文件似乎不支持外国雇主有能力支持对申请人投资的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行事。

3 我们注意到该申请于2017年12月7日提交。

Matter of A-T-L- Inc.

III. 充足的实体场所

审理主任还以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足够实体场所以开始经营为由驳回申请。8 C.F.R. § 214.2(l)(3)(v)(A)。在以此理由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的照片显示其仓库地点仍在建设中，且没有办公设备。审理主任认定该场所似乎不足以容纳公司员工。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仓库空间足以开始销售产品，并指出证明足够实体场所以开始经营并不需要办公设备。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足够实体场所以开始经营。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似乎已获得一个仓库，在其中存放其计划运输和销售的旧衣物、鞋子和家具。该场所似乎还包括几张供员工用作工作站的桌子。然而，正如我们已讨论的，申请人未提交其预计第一年将雇用的员工的职责描述。因此，在没有该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所获得的场所是否足以满足申请人的需要。基于此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其已获得足够实体场所以便在第一个年度内开始经营。

IV. 结论

上诉将被驳回，因为记录中未包含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以管理身份受雇，且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实体场所以开始经营。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T-L- Inc., ID# 1699549 (AAO Oct. 16, 2018)